FEB102023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605390 日期：2023年2月1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程序员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一份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邀约，为非公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中所述该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我们驳回了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资格的动议。1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我们在认定受益人不具备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时存在错误。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在适用与相关劳工证所列最低资格有关的法律和法规时存在错误。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不具备相关劳工证所列的资格。重申我们先前决定（在此以引用方式并入）的内容，劳工证表明该最低

1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

程序员分析师职位所需的资格为“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加上一年所提供职位或相关职业的工作经验。劳工证H.14部分包含了Kellogg措辞，注明“接受教育、培训或经验的任何适当组合。”我们指出，劳工证在H.8部分并未允许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也未表明除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以外的任何学历可被接受以满足最低学历要求。此外，我们解释称，Kellogg措辞并不改变劳工证所要求的最低学历和工作经验，因为我们通常不将插入该措辞解释为改变劳工证所述的最低要求。因此，基于对劳工证平文含义的解读，最低要求为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历，加上12个月的工作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忽视了Kellogg措辞，其声称该措辞为该职位提供了替代资格。此外，申请人主张劳工证的H.4和H.14部分应结合阅读。然而，申请人的动议并未考虑其决定不表明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当劳工证H.4部分要求注明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学历水平时，申请人选择了“学士”而非“副学士”或“其他”学历证书。2此外，申请人还在H.8部分注明不存在可接受的教育和工作经验替代组合（“否”）。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作为政策事项，USCIS通常不将H.14部分插入Kellogg措辞解释为雇主会接受低于所述主要或替代要求的资格。若我们将Kellogg措辞解读为替代要求，则劳工证所述职位的实际最低要求将无法辨别，主要和替代要求将变得毫无意义。

申请人援引Snapnames.com, Inc. v. Chertoff, 2006 WL 3961005 (D. Or., Nov. 30, 2006)，以支持USCIS不能要求单一同等学历的主张，并主张美国劳工部（DOL）负责确定劳工证所列职位的最低资格。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DOL的职责仅限于确定是否有足够的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从事该职位，以及受益人的就业是否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条；20 C.F.R. § 656.1(a)。值得注意的是，DOL根据20 C.F.R. § 656所承担的任何职责均不涉及确定非公民是否符合特定移民类别甚至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参见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1013 (D.C. Cir. 1983)（认定所有未明确委托给DOL的事项仍属于[DHS]的权限范围。）此外，申请人的主张忽视了法规要求，即申请人须证明受益人符合劳工证的教育、培训或经验以及任何其他要求，依据8 C.F.R. § 204.5(l)(3)(ii)(B)的法规规定。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未充分重视印度和美国政府均认为受益人的资历相当于学士

2 申请人还在J部分将“学士”而非“其他”标记为“所请求工作机会要求的最高学历”。

学位这一事实。作为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我们可以给予该意见较少的权重。Id. 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书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另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502 n.2 (BIA 2008)（“ [专]家意见证词虽然无疑是一种证据形式，但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 ’证据，而仅在‘ 有助于事实认定者理解证据或确定争议事实 ’时才可采纳。 ”）。在此，评估报告并未证明____是大学、学院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指出的，受益人通过____完成了其合格学历教育，这是一个印度专业协会，负责管理授予证书的考试。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该机构是授予学士学位的教育机构，也未证明受益人曾注册或就读任何学院、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相反，如所提供的评估报告所述，她通过参加专业协会提供的一系列考试获得了该协会的准会员资格。虽然该证书在某些目的下被视为等同于学士学位，但它并非外国同等学位，也不代表同等教育背景，不符合劳工证中所述的要求。此外，关于申请人主张我们未给予评估报告足够的证明力，正如我们先前所认定的，评估报告并不支持该机构是学院或大学，或准会员资格（基于实践经验和考试的组合）是“ 学士学位 ”的结论。Morningside Evaluations于2019年1月17日的备忘录指出，在印度完成该资格与完成学士学位同等，用于硕士级别研究生入学目的，而在美国，印度硕士学位将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然而，该评估并未说明该机构是授予学士学位的教育机构。因此，所提供的评估报告不足以克服这一证据缺陷。

此外，正如我们在原决定中先前所指出的，申请人未能证明在招聘过程中，美国工人被告知申请人可以通过成为外国专业协会会员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以替代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正如劳工证中所述。没有这一证据，劳工部将无法确定合格的美国工人是否被排除在招聘过程之外，而这可能影响其关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来履行所提供职位的裁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或该决定根据作出决定时的记录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